

股票代號：6474



民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6 號 5F(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                                      |    |
|--------------------------------------|----|
| 壹、民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 3  |
| 貳、民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 4  |
| 一、報告事項 .....                         | 5  |
| 二、討論事項 .....                         | 5  |
| 三、臨時動議 .....                         | 9  |
| 四、散    會 .....                       | 9  |
| 參、附    件 .....                       | 10 |
| 一、「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 11 |
|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書 .....                 | 12 |
| 三、分割計畫書 .....                        | 13 |
|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 45 |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 51 |
|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 52 |
|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 53 |
|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 54 |
| 九、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                  | 55 |
| 肆、附    錄 .....                       | 56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57 |
| 二、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61 |
|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 71 |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討 論 事 項

五、臨 時 動 議

六、散            會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6 號 5F）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 (2) 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分割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之分割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審議結果報告。

四、討論事項

- (1) 本公司擬以分割方式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案。
- (2) 本公司擬分割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案。
-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8)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敬請 公鑑。

說明：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11頁)。

二、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擬分割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之分割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審議結果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2頁)。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分割方式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整，以提高市場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擬變更公司名稱為「維夫拉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之規定，辦理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櫃及變更公司名稱之程序。
2. 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經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將依「企業併購法」及「業務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後繼續掛牌上櫃申請，並辦理相關換票事宜。
4. 俟後如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分割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落實事業體獨立發展策略，以強化集團長期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豫寧科技」)，並由華豫寧科技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
2. 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電子零組件事業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111,930,00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0.66 元，換取華豫寧科技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共換取 10,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華豫寧科技以現金給付之。
3. 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作成「分割計畫書」(含華豫寧科技之公司章程、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及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 115 年 5 月 5 日委任獨立專家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師協助就本分割案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因本分割案係屬既有集團組織架構之重組與調整，分割讓與前後華豫寧科技皆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東現有之股東權益並無影響，且華豫寧科技以每股新台幣 10.66 元發行新股計 10,500,000 股，與受讓之電子零組件事業營業價值新台幣 111,930,000 元相等，故本分割案之換股比例應屬合理。
5. 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 115 年 10 月 1 日，惟若分割作業之實際需要而有必要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得調整之。
6. 就本分割案，考量本公司與華豫寧科技之法定代理人相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定，就本公司執行本分割案所需與華豫寧科技簽署分割計畫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

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瑞霖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處理。

7. 本公司擬分割電子零組件事業讓與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含但不限於分割計畫書之修訂、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以及其他處理一切有關本分割案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若所有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華豫寧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終止本分割案相關決議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9. 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 董事長連智民先生同時擔任華豫寧科技之董事長，於本分割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本分割案將使雙方資源更有效整合，基於公司長遠利益，贊成本案。另，基於本分割案係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惟為確保決議做成之客觀性，仍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 (2) 董事黃炳順先生同時擔任華豫寧科技之董事，於本分割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考量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本分割案將使雙方資源更有效整合，基於公司長遠利益，贊成本案。另，基於本分割案係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惟為確保決議做成之客觀性，仍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為配合本公司以分割方式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中除

標題之公司名稱及修正條文之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22 條於分割基準日生效外，其餘修訂條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45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本公司以分割方式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維夫拉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51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本公司以分割方式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維夫拉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其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52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本公司以分割方式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維夫拉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53 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配合本公司以分割方式規劃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暨本公司擬更名為「維夫拉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標題之公司名稱於分割基準日生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54頁)。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董事會決議同意解除董事瑞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
3.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九(第55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五.(四).2 | 退休：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 30 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退休：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 <u>一年內(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u> 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 <u>得於符合行使條件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u> | 為提升員工退休後行使認股權之彈性，延長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另放寬未具行使權憑證之規定，使其於符合行使條件後仍得於一定期間內行使，以兼顧員工權益與制度激勵。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議結果報告書

本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落實事業體獨立發展策略，以強化集團長期競爭力及整體經營績效，擬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豫寧科技」），並由華豫寧科技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如下：

- 一、本委員會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等相關規定，由本委員會行使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 二、本委員會依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3 項，業於民國（下同）115 年 5 月 5 日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委請獨立專家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師就本分割案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提供意見。
- 三、本委員會參酌獨立專家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師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因本分割案係屬既有集團組織架構之重組與調整，分割讓與前後華豫寧科技皆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東現有之股東權益並無影響，且華豫寧科技以每股新台幣 10.66 元發行新股計 10,500,000 股，與受讓之電子零組件事業營業價值新台幣 111,930,000 元相等，本委員會認為本分割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 四、本委員會經審閱本分割案之分割計畫書，係依相關法律規範訂定，本次分割計畫尚符合公平原則。
- 五、本委員會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分割案業經本委員會審議後，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委員會認為本分割案之分割計畫與交易尚屬公平、合理。

此致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羅瑞霖



日期：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分割計畫書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豫寧公司」）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執行事業體獨立發展策略及提高管理效能，以強化集團之長期競爭力與整體經營績效，擬將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既存且由華豫寧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豫寧科技」），由華豫寧科技自分割基準日起概括承受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由華豫寧科技發行新股予華豫寧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本分割案係屬華豫寧公司既有集團組織架構之重組與調整，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華豫寧公司將其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有之華豫寧科技，並由華豫寧科技發行新股予華豫寧公司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及董事之選任**

1.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須變更事項：承受營業之華豫寧科技，其公司章程無因分割而須變更之事項；華豫寧科技之公司章程如附錄一。
2. 董事之選任：本分割案完成後，由華豫寧科技於分割基準日前已選任之董事擔任華豫寧科技董事。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華豫寧公司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業務及人員。
- (2) 華豫寧公司電子零組件事業所需之相關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
- (3) 華豫寧公司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租賃契約、採購契約、借貸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如依原契約規定而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 華豫寧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之商標、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等，凡屬電子零組件事業相關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華豫寧科技。華豫寧公司及華豫寧科技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華豫寧科技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擔之保密義務。
- (5) 其他與華豫寧公司電子零組件事業分割後獨立營運所需之相關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如附錄二，預計為新臺幣 111,930,000 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錄二，預計為新臺幣 626,611,851 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錄二，預計為新臺幣 514,681,851 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暫以華豫寧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後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實際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惟分割基準日之營業價值與前述所列金額有差異時，得以現金調整之。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華豫寧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華豫寧科技董事會共同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華豫寧科技發行股數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1. 發行股數：華豫寧公司分割讓與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營業價值為新臺幣 111,930,000 元，以每股新臺幣 10.66 元換取華豫寧科技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華豫寧公司共換取華豫寧科技普通股 10,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由華豫寧科技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華豫寧公司。
2. 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華豫寧公司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錄三。

**第五條：本計畫書簽訂後至分割基準日止，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華豫寧科技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華豫寧科技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得由華豫寧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與華豫寧科技董事會共同調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華豫寧科技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1. 本計畫書簽訂後華豫寧科技辦理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
2. 華豫寧科技處分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華豫寧科技發生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華豫寧科技買回庫藏股。
5. 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計畫書讓與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之範圍或價值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增減需有調整之必要者。
6. 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本計畫書第四條華豫寧科技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 華豫寧科技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為新臺幣 111,930,000 元，應發行普通股 10,500,000 股予華豫寧公司，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 華豫寧科技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華豫寧公司，自本分割案完成後，華豫寧公司直接持有華豫寧科技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華豫寧公司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另若所有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總額達華豫寧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時，擬

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終止本分割案相關決議及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惟董事會事後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 1.本分割案經華豫寧公司股東會、華豫寧科技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各自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各該公司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各該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2.若華豫寧公司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華豫寧公司董事會、華豫寧科技董事會共同調整本計畫書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華豫寧科技（既存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依本計畫書第五條規定處理。

####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 1.自分割基準日起，華豫寧公司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外，均由華豫寧科技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華豫寧公司應配合之。
- 2.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華豫寧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華豫寧科技應就分割前華豫寧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與華豫寧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員工轉任留用之處理**

華豫寧公司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員工，將依法定程序由華豫寧公司與華豫寧科技商定留用之員工並徵詢其留用之意願，並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排除**

華豫寧科技因分割發行之新股，根據企業併購法第 8 條規定不受公司法有關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

#### **第十二條：分割基準日**

- 1.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 2026 年 10 月 1 日，惟本分割案經華豫寧股東會與華豫寧科技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之許可或核准後，若因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或實務需求，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雙方董事長調整之。
- 2.分割基準日華豫寧公司應將其電子零組件事業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讓與華豫寧科技。

#### **第十三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 1.華豫寧公司預計於 2026 年 8 月 3 日召開民國 115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華豫寧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另訂股東會日期。
- 2.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及其預訂執行進度如有逾期未完成之情事時，由雙方董事會視實際情形及需求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 **第十四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 1.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華豫寧公司負擔。
- 2.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 **第十五條：違約處理**

- 1.華豫寧公司或華豫寧科技違反本計畫書相關規定，經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限期三十天內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而終止本計畫書。
- 2.倘任一方當事人有違反本計畫書之情事，經任何他方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或違反情節重大，致任何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者，違約當事人應向受損害之當事人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分割案所生之律師、會計師等相關費用、損失或其他損害）。雙方並同意，於履行本計畫書相關事項時，倘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而造成任何他方當事人遭受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之求償），可歸責之當事人應補償該當事人之損失。

#### **第十六條：被分割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及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華豫寧公司截至本計畫書簽署日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仍依相關法令、有價證券發行辦法及合約辦理。
- 2.華豫寧公司截至本計畫書簽署日止，並無已買回之庫藏股。
- 3.華豫寧公司及華豫寧科技，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至分割基準日期間，並無任何庫藏股買回或轉讓計畫。

#### **第十七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華豫寧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不因本分割案而減少實收資本額。

#### **第十八條：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華豫寧公司與華豫寧科技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九條：適用法律**

- 1.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 2.本計畫書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其他事項**

- 1.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華豫寧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華豫寧科技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華豫寧公司董事會及華豫寧科技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華豫寧公司股東會及華豫寧科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華豫寧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華豫寧科技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二條：計畫書份數

1. 本計畫書之附錄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2. 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本計畫書人：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獨立董事 羅瑞霖



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連智民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 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 七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減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 三、 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 四、 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五、 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 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 七、 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若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之，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款：

- 一、 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 十、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得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不實際集會，但應經全體董事同意。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連智民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連智民

附錄二、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讓與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之範圍及營業價值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擬分割讓與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之範圍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產      |         | 負債          |         |
|---------|---------|-------------|---------|
| 項目      | 金額      | 項目          | 金額      |
| 流動資產    | 544,136 | 流動負債        | 437,122 |
| 非流動資產   | 82,476  | 非流動負債       | 77,560  |
| 資產總計(A) | 626,612 | 負債總計(B)     | 514,682 |
|         |         | 營業價值(A)-(B) | 111,930 |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子零組件事業相關營業 換股價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案件委任人：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電子零組件事業」分割換股價值合理性  
之參考。

獨立專家：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惠芬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區公益路52號10樓之1



本意見書相關限制請參見聲明事項

受文者：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階層

主旨：檢送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換股價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說明：

- 一、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執行事業體獨立發展策略及提高管理效能，以強化集團之長期競爭力與整體經營績效，擬將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既存且由華豫寧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豫寧科技自分割基準日起概括承受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由華豫寧科技發行新股予華豫寧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簡稱「本分割案」）。本會計師受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依據「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3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對本案件分割換股價值合理性進行專家意見評估，敬請查照。
- 二、本案分割性質係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秘字第128號函之規定，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資本公積。
- 三、本會計師依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以下同)11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拆分「電子零組件事業」之帳面價值新台幣111,930仟元，作為分割營業價值計算基礎。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10.66元發行新股10,500仟股予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分割對價，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為111,930仟元，與所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111,930仟元相等，而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之營業價值則與本次發行新股之價值相等，經本會計師覆核華豫寧股份有限公

司所提供之相關財務資料，並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128號函之規定，認為本次分割之換股價值計算尚屬合理，且考量本次交易之目的為集團內部組織重組，並未改變經濟實質及利益歸屬，對於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

## 意見書摘要

壹、案件收受者：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貳、出具意見書目的：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零組件事業」分割換股價值合理性之參考。

參、依據法令：依據「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3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肆、相關假設：

- 一、主要產業展望穩定發展，未有重大改變。
- 二、委任人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資產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實地查核或調整，假設為正確與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狀況。
- 三、本次評價結論是依據上述假設，根據委任人提供資料而形成結論。若是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伍、相關限制：

- 一、本意見書結論係作為委任人在意見書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參考，因此目的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意見書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 二、本意見書係在本會計師考量某些假設條件下形成，委任人或意見書使用者應了解意見書所載之相關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意見書所載之股權評價金額。

陸、形成意見所採行之方法，及所執行程序：

針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子零組件事業」相關營業換股價值合理性之評估。

執行流程採用下列程序：

- 一、依據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基準日(115年0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拆分「電子零組件事業」之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尚未納入自評估基準日至實際分割基準日期間，相關資產、負債及營運項目價值變動等因素之調整。實際分



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二、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1 年 6 月 14 日(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以確認符合相關會計處理原則。

三、就本次華豫寧公司分割資產帳面價值之評估，本所已取得分割計畫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擬分割資產及負債明細表等相關資料，並瞭解分割交易之目的及讓與範圍，核對擬分割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覆核分割營業價值之計算方式及結果，並確認受讓公司擬發行股份之股權價值與受讓營業價值相符，以評估本次分割交易係按帳面價值辦理，並符合共同控制下組織重整採帳面價值處理之相關規定。

柒、意見結論：

本案分割性質係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調整，有關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子零組件事業」相關營業換股價值之設算，乃依據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0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拆分「電子零組件事業」之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以擬分割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帳面價值後之餘額為營業價值，由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66 元發行新股計 10,500 仟股作為分割對價，惟實際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按營業價值每 10.66 元換取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合計取得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500 仟股，取得股權價值為 111,930 仟元，與所分割讓與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111,930 仟元相等，而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之營業價值則與本次發行新股之價值相等，經本會計師覆核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財務資料，並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之規定，認為本次分割之換股價值計算尚屬合理。

捌、意見書出具日:115年06月05日

機構名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林惠芬



地址：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52 號 10 樓之 1

報告日期：115 年 06 月 05 日



## 聲明事項

- 壹、本會計師係以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進行本次工作，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貳、本意見書所引用或採用之資訊假設為正確及真實。本聲明所稱之「正確」，係指已自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真實」係指就本會計師盡專業應知之範圍內，所使用之資訊有可靠且可信之來源。
- 參、本意見書之分析意見及結論，係基於意見書中所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成立；此等分析意見及結論是屬本會計師中立之專業評論。本意見書無意使評估意見及價值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意見書之使用者必須詳細閱讀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並依實際狀況及各自主觀判斷，調整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
- 肆、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且與本案交易當事人間並無同條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列下列情事之一或其他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伍、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供本次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 陸、本意見書交付後，除委任人另案委託外，本會計師並無承擔依期後事項更新意見書價值結論之責任。
- 柒、本案無或有酬金之情事、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目 錄

### 壹、基本事項

- 一、 案件委任人
- 二、 案件收受者
- 三、 出具意見書之目的
- 四、 評價標的
- 五、 評估基準日
- 六、 價值前提
- 七、 價值標準
- 八、 依據法令
- 九、 相關假設
- 十、 相關限制
- 十一、 資料來源

### 貳、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 一、 公司簡介
- 二、 公司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三、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財務資訊

### 參、評價方法之選用

### 肆、評估程序

### 伍、分割換股價值之計算

### 陸、分割換股價值之合理性說明

### 柒、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 捌、綜合結論

### 附件、評價人員簡介

## 壹、基本事項

### 一、案件委任人：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 二、案件收受者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 三、出具意見書之背景及目的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執行事業體獨立發展策略及提高管理效能，以強化集團之長期競爭力與整體經營績效，擬將「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既存且由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為評估分割換股價值之合理性，委託本會計師出具分割換股價值合理性意見。

### 四、評價標的：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子零組件事業」換股價值。

### 五、評估基準日：民國115年03月31日

### 六、價值前提：繼續經營。

針對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情境所做之假設。本分割案為落實各事業體獨立發展策略及提高管理效能，以強化集團之長期競爭力與整體經營績效，故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

### 七、價值標準：帳面價值。

因本分割案屬既有集團組織架構之重組與調整，故本意見書以帳面價值為價值標準。

### 八、依據法令：「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3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 九、相關假設：

(一) 主要產業展望穩定發展，未有重大改變。

(二) 委任人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資產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實地查核或調整，假設為正確與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狀況。

- (三) 本次評估結論是依據上述假設，根據委任人提供資料而形成結論。  
若是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 十、相關限制：

- (一) 本意見書結論係作為委任人在意見書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參考，因此目的使用者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意見書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下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 (二) 本意見書係在本會計師考量某些假設條件下形成，委任人或意見書使用者應了解意見書所載之相關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意見書所載之評價金額。

#### 十一、資料來源

本報告書採用資料來源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公司基本資料、114年度年報、113年度及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2.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分割計畫書。
3.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115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
4.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評價基準日之擬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科目明細。
5. 其他與本案相關資料來源分別說明於本意見書各章節。

## 貳、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1 年 12 月 23 日

(二)公司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38 號 4 樓之 8

(三)實收資本額：525,262 仟元

(四)主要業務範圍：

依據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所營事業，業務內容包括：

- 1.精密儀器批發業
- 2.精密儀器零售業
- 3.電子材料批發業
- 4.電子材料零售業
- 5.產品設計業
- 6.其他批發業
- 7.其他零售業
- 8.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資訊軟體批發業
- 13.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資訊軟體服務業
- 15.國際貿易業
- 16.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17.製鎖業
- 18.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9.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2.電器安裝業
- 23.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機械安裝業
- 25.電腦設備安裝業
- 26.電信工程業
- 27.建材批發業
- 28.電器批發業
- 29.電信器材批發業
- 30.建材零售業
- 31.電器零售業
- 32.電信器材零售業
- 33.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公司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電子零件事業處

本公司零件事業處之服務項目係以微控制器（MCU）8/16/32 bit/MPU/FPGA 及其週邊 IC 之韌體應用設計為技術核心，主要市場在 AI 邊緣運算、人形機器人、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馬達電機、通訊和醫療等相關應用。著重在韌體與技術增值服務，並對不同客戶別的需求，提供客製化韌體及硬體應用設計方案等技術服務，滿足客戶終端市場之需求，達到雙贏成長的目標。

### 三、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訊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5 年 1 月 1 日<br>至 03 月 31 日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動資產    | 575,388                      | 662,459         | 650,648         |
| 非流動資產   | 1,723,287                    | 1,666,750       | 1,605,205       |
| 資產合計    | 2,298,675                    | 2,329,209       | 2,255,853       |
| 流動負債    | 590,025                      | 553,752         | 703,981         |
| 非流動負債   | 78,096                       | 77,792          | 87,646          |
| 負債合計    | 668,121                      | 631,544         | 791,627         |
| 股本      | 525,262                      | 525,262         | 466,762         |
| 資本公積    | 180,687                      | 204,644         | 80,673          |
| 保留盈餘    | 866,336                      | 924,359         | 852,011         |
| 其他權益    | 58,269                       | 43,400          | 64,780          |
| 權益合計    | 1,630,554                    | 1,697,665       | 1,464,226       |
| 負債及權益合計 | 2,298,675                    | 2,329,209       | 2,255,853       |

資料來源：114年度及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及華豫寧公司所提供之115第一季之財務報表

####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15 年 1 月 1 日<br>至 03 月 31 日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收入     | 243,416                      | 856,128         | 981,323         |
| 營業成本     | 194,375                      | 676,878         | 806,775         |
| 營業毛利     | 49,041                       | 179,250         | 174,548         |
| 營業費用     | 40,831                       | 165,078         | 142,621         |
| 營業淨利     | 8,210                        | 14,172          | 31,92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0,846                       | 154,458         | 96,604          |
| 稅前淨利     | 49,056                       | 168,630         | 128,531         |
| 所得稅費用    | 2,025                        | 3,668           | 6,386           |
| 本期淨利     | 47,031                       | 164,962         | 122,145         |

資料來源：114年度及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及華豫寧公司所提供之115第一季之財務報表

### 參、評價方法之選用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為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執行事業體獨立發展策略及提高管理效能，將「電子零組件事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有之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時由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應以被分割公司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取得被分割資產的公司，亦應以被分割資產及負債的原帳面金額入帳，並以兩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本報告書爰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規定，採用帳面價值衡量「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營業價值。

### 肆、評估程序

執行流程採用下列程序：

- 一、依據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基準日(115 年 0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拆分「電子零組件事業」之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尚未納入自評估基準日至實際分割基準日期間，相關資產、負債及營運項目價值變動等因素之調整。實際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 二、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1 年 6 月 14 日(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以確認符合相關會計處理原則。
- 三、就本次華豫寧公司分割資產帳面價值所做評估程序如下：
  - (1)取得華豫寧公司提供之分割計畫書、11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財務報表、擬分割資產及負債明細表、相關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與分割標的有關之資料，作為本次評估之基礎。
  - (2)瞭解本次分割交易之目的及分割讓與範圍，確認分割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利義務符合分割計畫之內容。



- (3) 核對擬分割資產及負債之會計科目明細表與 1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確認各項資產、負債之帳列金額與財務報表一致，並檢視是否有異常或不合理情形。
- (4) 檢視分割讓與營業價值之計算方式，係以擬分割資產扣除擬分割負債後之帳面價值為計算基礎，並覆核營業價值計算結果，以確認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為 111,930 仟元。
- (5) 覆核受讓公司擬發行股份之股權價值與受讓營業價值是否相等，確認本次分割係按帳面價值移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有關共同控制下組織重整採帳面價值處理之規定。

## 伍、分割換股價值之計算

一、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之「電子零組件事業」營業價值，係以 115 年 0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後財務報表為評估基準，並依擬讓與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進行計算，惟尚未納入自評估基準日至分割基準日期間，相關資產、負債及營運項目價值變動等因素之調整。

二、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 626,612 仟元，負債為 514,682 仟元，故其營業價值為 111,930 仟元。茲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割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         |             |         |
|------------------------|---------|-------------|---------|
| 資產                     |         | 負債          |         |
|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86  | 銀行借款        | 162,722 |
| 應收票據                   | 9,916   | 應付短期票券      | 150,000 |
| 應收帳款                   | 288,961 | 應付票據        | 3,993   |
| 其他應收款                  | 57,936  | 應付帳款        | 68,859  |
| 存貨                     | 135,474 | 應付費用        | 7,316   |
| 預付款項                   | 9,963   | 其他應付款       | 37,316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6,916   |
| 流動資產合計                 | 544,136 | 流動負債合計      | 437,122 |
| 非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負債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22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7,56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96   |             |         |
| 存出保證金                  | 255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82,47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77,560  |
| 資產總計(A)                | 626,612 | 負債總計(B)     | 514,682 |
|                        |         | 營業價值(A)-(B) | 111,930 |

資料來源：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 三、分割換股比例

| 項目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 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營業價值(仟元)  | 111,930                                                                |             |
| 每股發行價格(元) |                                                                        | 10.66       |
| 發行股數(仟股)  |                                                                        | 10,500      |
| 分割換股比例    | 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66 元，發行普通股 10,500 仟股予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取得「電子零組件事業」營業價值之對價。 |             |

### 陸、分割換股價值之合理性說明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分割方式，將其「電子零組件事業」之相關營業讓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以每股 10.66 元發行普通股 10,500 仟股予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與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聯屬公司，本次分割案屬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及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

有關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子零組件事業」相關營業與換股價值之設算，乃依據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後財務報表拆分「電子零組件事業」之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擬分割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餘額為營業價值。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按營業價值每股 10.66 元換取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合計取得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0,500 仟股，取得股權價值為 111,930 仟元，與所分割讓與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營業價值 111,930 仟元相等，而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之營業價值則與本次發行新股之價值相等，經本會計師覆核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財務資料，並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 128 號函之規定，認為本次分割之換股價值計算尚屬合理。

### 柒、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分割案實質為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調整，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將「電子零組件事業」相關業務分割予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

股之子公司，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亦間接完全持有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另就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而言，由於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因分割而持有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金額與其分割之營業價值相等，故對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 捌、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有關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割「電子零組件事業」相關營業之換股價值，係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暫以115年0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後財務報表中，擬分割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由華豫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10.66元發行普通股10,500仟股予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經本會計師覆核相關財務資料，並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128號函之規定，認為本次分割之換股價值計算尚屬合理。

## 附件、評價人員簡介

### 林惠芬簡歷

#### 一、學歷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The University of Iowa, Iowa City , Iowa)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M.A. Finance)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 二、專業證照

- 高考會計師考試及格
- CFA 三級考試通過
-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及格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考試及格
- 期貨商業業務員考試及格(八十二年度及八十七年度)
- 信託業業務人員考試及格
- 人身保險業務員考試及格

#### 三、主要工作經歷

-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標題<br>公司名稱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u>維夫拉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br/>章程</u>                                                                                                                       | 配合本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更名計畫                  |
| 第一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 <u>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夫拉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                                                                                                   | 配合本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之更名計畫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改公司之中文名稱 |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br>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br>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br>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br>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br>5.I501010 產品設計業。<br>6.F199990 其他批發業。<br>7.F299990 其他零售業。<br>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r>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br>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br>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br>1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br>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br>1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br>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br>16.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br>17.CA02070 製鎖業。<br>18.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br>19.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 <u>下</u> ：<br><u>1、H201010 一般投資業。</u><br><u>2、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u><br><u>3、I103060 管理顧問業。</u><br><u>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 因應投資控股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修改營業項目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20.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br>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br>22.E601020 電器安裝業。<br>23.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br>24.E604010 機械安裝業。<br>2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br>26.E701010 電信工程業。<br>27.F111090 建材批發業。<br>28.F113020 電器批發業。<br>2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br>30.F211010 建材零售業。<br>31.F213010 電器零售業。<br>3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br>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br>3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
| 第三條   |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u>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u>                                                                | 配合本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
| 第四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配合本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 |
| 第六條之一 |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發行當日 <u>普通股股票</u> 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配合公司上櫃後調整      |
| 第七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br>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配合公司上櫃後調整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                       |
| 第十四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包含獨董)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設 <u>董事七~九人</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包含獨董)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 配合本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調整董事席位 |
| 第十七條 |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br>一、經理人（含公司其他重要職位之人員，其待遇比照經理人者）委任解任之核定。<br>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br>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br>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br>五、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br>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br>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br>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br>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br>十、公司人員編製及薪資結構之核可。<br>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br>十二、重要契約之審訂。<br>十三、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u>(刪除)</u>                                                                                 | 配合公司上櫃後調整             |
| 第五章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五章 經理人                                                                                     | 刪除職員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條  |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刪除)                                                                                                                                                                                                                                                                                                                                                                                                                                                                                                                                       | 配合第十七條刪除                |
| 第二十二條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10%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期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1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p>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應提撥不低於0.1%</u>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期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1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p> | 配合本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調整員工酬勞比例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四條 |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p> | 增列修訂日期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p>第二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p> | <p>第二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p> <p><u>第三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三日。（其中標題之公司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於分割基準日生效）。</u></p> |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標題公司<br>名稱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br>規則 | <u>維夫拉克控股</u>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br>會議事規則 | 配合本公司轉型為<br>投資控股<br>公司，修訂<br>公司名稱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標題公司<br>名稱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br>規則 | <u>維夫拉克控股</u>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br>會議事規則 | 配合本公司轉型為<br>投資控股<br>公司，修訂<br>公司名稱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標題公司<br>名稱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br>規則 | <u>維夫拉克控股</u>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br>會議事規則 | 配合本公司轉型為<br>投資控股<br>公司，修訂<br>公司名稱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標題公司<br>名稱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br>規則 | <u>維夫拉克控股</u>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br>會議事規則 | 配合本公司轉型為<br>投資控股<br>公司，修訂<br>公司名稱 |

| 職稱          | 姓名                    |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
|-------------|-----------------------|-----------------|
| 法人董事<br>代表人 | 瑞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張宜凱 | · 瑞格電子(股)公司之董事長 |

## 附 錄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 權責 無

#### 4. 定義 無

#### 5. 作業內容

##### 5.1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 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5.1.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1.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1.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1.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1.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 5.3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3.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3.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3.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4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5 股東會開會

5.5.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5.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5.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6 議案討論

5.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6.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6.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6.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7 股東發言

5.7.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5.7.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7.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7.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7.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7.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8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5.8.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8.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5.8.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5.8.4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5.8.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8.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5.8.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9 會場秩序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5.10 會議紀錄

5.10.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5.10.2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5.10.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5.10.4 各需求單位欲申請股東會議事錄之節錄本時，須填寫「議事錄使用申請單」，說明需求原由並經取得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調閱或複印。

5.11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5.1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6.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7.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17.CA02070 製鎖業。
- 18.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9.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20.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2.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3.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4.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3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整，分次發行。其中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之一 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相關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股票之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

之二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包含獨董)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於前條所定之一  
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開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二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含公司其他重要職位之人員，其待遇比照經理人者）委任解任之核定。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公司人員編製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訂。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身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合發展及佈局策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結後辦理結算，經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

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0% 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期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

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員工獎酬(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連智民

##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25,261,990 元，已發行股數 52,526,19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4,202,096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數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截至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7 月 5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份(股)   |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
|--------------------|------------|-----------|-------------|
| 董事長                | 連智民        | 2,814,665 | 5.36        |
| 董事                 | 黃炳順        | 1,617,172 | 3.08        |
| 董事                 | 鄭凱倫        | 232,489   | 0.44        |
| 董事                 | 瑞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22,047 | 5.75        |
| 獨立董事               | 羅瑞霖        | 0         | 0           |
| 獨立董事               | 佘日新        | 0         | 0           |
| 獨立董事               | 蔡宜芬        | 0         | 0           |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            | 7,686,373 | 14.63       |